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1835號

原　　告　黃蕙真

　　寶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柄政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信憲律師

被　　告　李弦霖

　　林倖米（即張秋隆之繼承人）

　　張豐麟（即張秋隆之繼承人）

　　張翼麟（即張秋隆之繼承人）

　　張環麟（即張秋隆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以該物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李弦霖將原告黃蕙真及寶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邦公司）所有如附表1所示土地之抵押權設定登記塗銷；被告林倖米、張豐麟、張翼麟、張環麟（均為張秋隆之繼承人）將原告黃蕙真、寶邦公司所有如附表2所示土地之抵押權設定登記塗銷。本件擔保之債權額總計為新台幣（下同）6,000萬元（計算式：30,000,000＋30,000,000＝60,000,000），低於供擔保之如附表1、2所示土地之交易總額103,812,224元（計算式：51,906,112＋51,906,112＝103,812,224），自應以擔保之債權額6,000萬元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4萬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

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2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欣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2　　日

書記官　林思辰

附表1：權利人被告李弦霖

編號	所有權人	土地地號	價額（面積×公告現值）	抵押權內容
1	原告 黃蕙真	新北市○○區○○段0000地號（權利範圍全部）	14,326,224元 （277.64×51,600）	於88年1月29日登記，新登字第026470號，存續期間自88年1月28日至91年1月27日止，擔保本金最高限額3,000萬元，第1502、1503、1525地號登記次序為2，第1504地號登記次序為3（共同擔保地號：竹林段753、1502、1503、1504、1525、1529、1530、1531、1532，債權額比例：1/2）
2	原告 黃蕙真	新北市○○區○○段0000地號（權利範圍全部）	532,120元 （10.04×53,000）	
3	原告 黃蕙真	新北市○○區○○段0000地號（權利範圍全部）	18,475,896元 （358.06×51,600）	
4	原告 黃蕙真	新北市○○區○○段0000地號（權利範圍全部）	8,944,860元 （173.35×51,600）	
5	原告 寶邦公司	新北市○○區○○段0000地號（權利範圍全部）	105,780元 （2.05×51,600）	於88年1月29日登記，新登字第026470號，存續期間自88年1月28日至91年1月27日止，擔保本金最高限額3,000萬元，登記次序為2（共同擔保地號：竹林段753、1502、1503、1504、1525、1529、1530、1531、1532，債權額比例：1/2）
6	原告 寶邦公司	新北市○○區○○段0000地號（權利範圍全部）	517,548元 （10.03×51,600）	
7	原告 寶邦公司	新北市○○區○○段0000地號（權利範圍全部）	8,603,784元 （166.74×51,600）	
8	原告 寶邦公司	新北市○○區○○段0000地號（權利	399,900元 （7.75×51,600）	

		範圍全部）		
	總計		51,906,112元	

附表2：權利人被告林倖米、張豐麟、張翼麟、張環麟（均為張秋隆之繼承人）

編號	所有權人	土地地號	價額（面積×公告現值）	抵押權內容
1	原告 黃蕙真	新北市○○區○○段0000地號（權利範圍全部）	14,326,224元 （277.64×51,600）	於88年1月29日登記，新登字第026470號，存續期間自88年1月28日至91年1月27日止，擔保本金最高限額3,000萬元，第1502、1503、1525地號登記次序為2-1，第1504地號登記次序為3-1（共同擔保地號：竹林段753、1502、1503、1504、1525、1529、1530、1531、1532，債權額比例：1/2）
2	原告 黃蕙真	新北市○○區○○段0000地號（權利範圍全部）	532,120元 （10.04×53,000）	
3	原告 黃蕙真	新北市○○區○○段0000地號（權利範圍全部）	18,475,896元 （358.06×51,600）	
4	原告 黃蕙真	新北市○○區○○段0000地號（權利範圍全部）	8,944,860元 （173.35×51,600）	
5	原告 寶邦公司	新北市○○區○○段0000地號（權利範圍全部）	105,780元 （2.05×51,600）	於88年1月29日登記，新登字第026470號，存續期間自88年1月28日至91年1月27日止，擔保本金最高限額3,000萬元，登記次序為2-1（共同擔保地號：竹林段753、1502、1503、1504、1525、1529、1530、1531、1532，債權額比例：1/2）
6	原告 寶邦公司	新北市○○區○○段0000地號（權利範圍全部）	517,548元 （10.03×51,600）	
7	原告 寶邦公司	新北市○○區○○段0000地號（權利範圍全部）	8,603,784元 （166.74×51,600）	
8	原告 寶邦公司	新北市○○區○○段0000地號（權利範圍全部）	399,900元 （7.75×51,600）	
	總計		51,906,112元	